

超千万执行款遇难题

自 2009 年开始,甲公司因与案外人存在债务纠纷涉及多起诉讼,最终以其资不抵债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破产清算。上铁法院于 2019 年 5 月裁定受理其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管理人。甲公司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向上铁法院提起破产衍生诉讼,请求确认甲公司与乙公司债务人行为无效。该案历经一审和二审,生效判决认定乙公司应向甲公司返还 900 多万元及利息,合计总额超过 1000 万元。甲公司管理人于是向上铁法院申请执行。然而,执行法官发现乙公司主要账户余额仅有 200 余万元,与 1000 多万元的标的相差甚远。执行团队立即对乙公司其他财产采取查封措施,并要求乙公司向法院报告财产并尽快履行相应的义务。

收到执行通知书后,乙公司向上海铁法院提出,因不服其与甲公司其他关联案件的判决,他们已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并已获得受理。另外,由于企业账户被冻结,无法为员工缴纳社保,已影响企业正常运营,要求中止执行并解除相应的查封措施。

一时间,案件陷入多重困局。

当晚,上铁法院执行局连夜召开合议庭会议,对此进行评议。合议庭

“账户只剩 200 多万元?可判决的执行款超过 1000 万元啊!”执行立案当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执行法官经过财产调查,发现被执行人主要账户余额与标的相差甚远。这起因企业破产而引发的确认债务人行为无效纠纷案件,涉及的关联诉讼前后历经 16 年,标的额超过 1000 万元。但挑战远不止于此:检察机关已受理被执行人的抗诉申请,被执行人企业账户冻结后影响企业正常运营,双方对利息计算事宜僵持不下……面对重重关隘,上铁法院执行团队仅用了 28 天就实现案款全额执行到位。

庭组成人员一致认为,抗诉程序并不是阻却执行的必然理由。同时,乙公司就其与甲公司的关联案件申请抗诉,与本案的执行没有任何关系,乙公司以检察机关受理其抗诉申请为由请求中止执行的理由显然不能成立。据此,执行法官向乙公司作了法律释明。

不过,民生问题不容忽视。考虑到乙公司提出的困难现实,执行法官要求乙公司立即提供价值相当的担保,在严格审查并记录在案后,对其有关账户予以解封。

巨额执行款主动清偿

该案的另一难点是双方每日近 2000 元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计算分歧。甲公司管理人主张按实际金额到账之日结算,乙公司则坚持从收到执行通知日起算或要求部分减免,每日累计差额巨大。对此,执行法官并未简单采取强制措施,而是围绕争议焦点,向双方清晰阐释法律后果与成本负担:一方面,向被执行人公司释明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包括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等信用惩戒风险;另一方面,结合案情实际协调双方对利息金额进行重新核算。最终确定了止息日期。

在执行法官的督促下,乙公司态度发生转变,认识到规避执行不

超千万债务成功执结 用 28 天解决 16 年纠纷

仅无法改变义务,还可能对企业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执行立案后不到一个月,乙公司主动将足额执行款汇入法院控制的账户,法院依法予以扣划,本案得以全部执行完毕。

案件执结后,上铁法院还主动作为促进信用修复:鉴于乙公司主动履行等情节,在其申请的基础上,依法对其采取了屏蔽执行信息的措施。这

意味着本次执行记录不会纳入公共信用平台,确保企业未来投标不受影响,实现了执行效果的可持续性。

说法 >>>

该案是典型的破产衍生诉讼执行案件。所谓破产衍生诉讼,是指以破产企业为一方当事人、以实体权利义务纠纷为内容的民事诉讼。

综合来看,该案的执行难点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执行标的大与查控财产少,二是双方当事人矛盾突出,三是被执行人正常经营的客观需求。

针对第一个问题,执行法官一方面加大财产查控力度,另一方面及时督促被执行人报告财产并尽快履行相应的义务。

针对第二个问题,执行法官首先向被执行人做好释明工作。对于其提出的执行中止,及时作出回应。“执行中止”是指在执行程序开始后,由于发生某种特殊情况,执行程序暂时停止,这种情况消失后,执行程序继续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执行中止的法定事由包括以下五类:1. 申请人表示可以延期执行的;2. 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的;3.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公民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继承权利或者承担义务的;4.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5.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该案中,乙公司以其与甲公司关联案件被检察机关受理抗诉为由显然不符合上述规定。接着,执行法官及时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释明,找到问题症结,确定利息的金额,消弭矛盾。

针对第三个问题,执行法官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的理念,充分考虑到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综合研判案情,并要求被执行人提交相应担保的基础上,及时解除了对其社保账户的冻结。在执行完毕后,对乙公司的执行信息进行屏蔽,最大程度避免强制执行对企业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相亲服务不满意,3万元会员费能退吗?

□ 记者 沈媛 通讯员 杨祎钊

单身青年小郭为了找到心仪对象,与婚恋公司签订《交友婚恋介绍服务协议》,并一次性支付了 3 万元会员服务费。然而,小郭对该公司提供的相亲服务不满意,要求全额退款。服务费应该退还吗?若应退,则应退还多少金额?近日,在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下,被告某婚恋公司退还小郭服务费 1.6 万元。

小郭平日里过着两点一线的生活,由于工作忙,社交活动比较贫乏,缘分似乎不太眷顾他这样的年轻人……一天,小郭在视频号刷到一则广告:“本土品牌、专注精英,某婚恋助你找到心仪的 Ta”。这一次,小郭决定主动出击。

通过微信,小郭联系到了发布该广告的某婚恋公司工作人员。“高质量会员、针对性推荐、专业筛选匹配……”销售人员天花乱坠的介绍

让小郭心动不已。第二天,小郭便与该公司签订了《交友婚恋介绍服务协议》,并一次性支付了 3 万元会员服务费,合同约定小郭享受一对一约见数量共六次。除此以外,合同对于约见对象、服务质量、单价等并无明确约定。

“冲动消费”后,小郭当晚便后悔了,想解除合同。然而,该公司表示,合同中有明确约定: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不退还服务费。小郭这才仔细查看合同,发现确实有该条款。无奈,在“幸福官顾问”的安排下,小郭开始了约见。

经过三次约见,小郭发现该公司匹配的人选条件与介绍严重不符,存在照片失真、综合素质偏低等问题,完全背离了当初的承诺。双方因此起了争执,该公司也开始急于推送人选和安排见面。因此,小郭将该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全部服务费。

小郭认为,被告提供的格式合同违反了公平原则,侵犯了消费者权益,服务费应全部退还,或至少按照服务完成比例退还费用。婚恋公司则认为,依据合同约定,由原告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被告不应退还原告任何服务费。

法院认为,双方对于解除合同已达成一致,争议焦点主要在于案涉服务费是否应退还?若应退,则应退还多少金额?

经法院审查,案涉合同约定“乙方单方终止合同时不退还任何款项”属于不合理加重消费者责任的行为,明显有违公平原则,应属无效条款。因此,解除合同后,被告公司应退还小郭服务费。而具体金额应综合考虑被告公司实际提供服务情况、服务成本、已约见次数、退费原因以及当事人的过错程度等,从诚实信用和公平的角度出发酌情认定。

经法官释法明理,在法院主持调

解下,原、被告达成协议,解除合同,被告公司退还小郭服务费 1.6 万元。

说法 >>>

“冲动消费”后,还未提供相关服务,消费者是否可以要求“7 天无理由退款”?

《上海市婚姻介绍服务机构合规经营指引》针对部分机构诱导消费、制造焦虑,致使征婚者盲目消费、冲动消费等导致的退费问题提出:3~7 天冷静期内,实体婚介机构门店如果不开展服务,征婚者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征婚者要求解除合同的,婚介机构一般应退还除已实际发生的合理支出外的全部服务费用。此虽为指引性文件,不具有强制性效力,但仍体现出了对于该类合同“7 天内退费问题”的处理导向。法院在处理时,也会综合双方签订合同的时间、婚介机构是否已提供服务、解除的原因等因素进行考虑。